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10043284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本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及比賽指導，以建立本校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育制度，為本校及臺中市爭取佳績。

參、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種類及名額：籃球專任運動教練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聘期：初聘自民國 112 年 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肆、報名資格條件：

- 一、繳驗證件、證明：
 -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籃球運動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 三、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伍、報名表件：甄選簡章即日起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s://service.tc.edu.tw/>及本校網頁<https://tyaes.tc.edu.tw/>，請應試人員自行下載。

陸、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
- 三、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一如附件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應繳交證件（證明文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影本備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1.報名表。（如附件1）（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含佐證資料敘述。（如附件3）
 - 3.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4）
 - 4.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 5.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籃球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 6.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 7.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8. 112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3）

9. 委託書（無則免附）。（如附件6）

10.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7）

11. 資料繳交後，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如附件2）。

1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式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13. 自備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貼上35元限時掛號回郵（寄發成績單）。

柒、甄選成績計算方式：1. 籃球比賽之專業成就積分（30%） 2. 試教（40%） 3. 口試（30%），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一、專業成就積分（占總成績 30%）：

項目	說明																																																						
專業成就 (30%)	1. 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最。(成績審核採計 3 次最優之成績)																																																						
	<table><tr><th> 積 分 名 次 賽 事 </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名</th><th>第五名</th><th>第六名</th><th>第七名</th><th>第八名</th></tr><tr><td>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籃球項目</td><td>50</td><td>50</td><td>45</td><td>45</td><td>40</td><td>40</td><td>35</td><td>35</td></tr><tr><td>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大專盃籃球甲一級聯賽暨高中籃球甲組聯賽</td><td>40</td><td>40</td><td>35</td><td>35</td><td>30</td><td>30</td><td>25</td><td>25</td></tr><tr><td>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國中籃球甲組聯賽</td><td>35</td><td>35</td><td>30</td><td>30</td><td>25</td><td>25</td><td>20</td><td>20</td></tr><tr><td>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國小籃球聯賽</td><td>35</td><td>35</td><td>30</td><td>30</td><td>25</td><td>25</td><td>20</td><td>20</td></tr><tr><td>指導本市選手參加臺中市政府主辦臺中市國小籃球比賽</td><td>30</td><td>30</td><td>25</td><td>25</td><td>20</td><td>20</td><td>15</td><td>15</td></tr></table>	積 分 名 次 賽 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籃球項目	50	50	45	45	40	40	35	35	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大專盃籃球甲一級聯賽暨高中籃球甲組聯賽	40	40	35	35	30	30	25	25	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國中籃球甲組聯賽	35	35	30	30	25	25	20	20	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國小籃球聯賽	35	35	30	30	25	25	20	20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臺中市政府主辦臺中市國小籃球比賽	30	30	25	25	20	20	15	15
	積 分 名 次 賽 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籃球項目	50	50	45	45	40	40	35	35																																														
	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大專盃籃球甲一級聯賽暨高中籃球甲組聯賽	40	40	35	35	30	30	25	25																																														
	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國中籃球甲組聯賽	35	35	30	30	25	25	20	20																																														
	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國小籃球聯賽	35	35	30	30	25	25	20	20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臺中市政府主辦臺中市國小籃球比賽	30	30	25	25	20	20	15	15																																															
2.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證明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3.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4.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																																																							
5.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																																																							

二、試教（占總成績 40%）

1、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依報名人數排定應試順序，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試教內容：包含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創意度，現場有 6 位學生，請應考人自行設計指導籃球選手之教學內容及方式，提供教學簡案 3 份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三、口試（占總成績 30%）

1、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依報名人數排定應試順序，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口試內容：包含運動指導理念、績效目標、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及相關優良事蹟等資料，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

四、各甄選方式原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各甄選總成績為專業成就積分、試教、口試原始成績依配分比例計算，並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五、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60 分）者，得不予錄取。

六、凡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者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口試成績、專業成就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分數仍有同分時，提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決。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50 前報到完畢。

二、報到地點：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行政大樓 1 樓學務處。

三、考試時間及地點：

時間與規定 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報 到	6 月 16 日（星期五）	9:50 前	本校行政大樓 1F 學務處。
試 教	6 月 16 日（星期五）	10:00 開始， 每人試教 15	本校風雨球場。
口 試	6 月 16 日（星期五）	分鐘、口試 10 分鐘	本校教室。

四、試教及口試應試順序將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四）下午 3 時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五、參加試教及口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玖、甄選結果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日期：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通知以上述網站公告為準，錄取通知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 9）至大雅國小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請檢附限時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寄發複查成績。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四）成績複查後，有更正成績情事，致影響錄（備）取資格或其名次者，本校將依更正成績後之結果，變更其名次或取消原公告錄取名單之錄（備）取資格，並重新公告錄取名單後，寄發更正後成績單，考生不得異議。

拾、錄取人員報到

一、正取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親自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如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離職同意書」（附件 1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並於7月31日前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二、非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外，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另訂如下：

- 一、規劃辦理綜合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績優運動選手之籃球術科訓練。
- 二、規劃辦理綜合體育班籃球隊組訓及對外比賽。
- 三、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例假日及課後）籃球訓練事項。
- 四、規劃辦理綜合體育班籃球隊國內競賽、出國比賽事宜。
- 五、辦理綜合體育班評鑑事宜。
- 六、規劃辦理學校籃球運動推廣。
- 七、規劃辦理綜合體育班招生，籃球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照顧等事項。
- 八、協助辦理臺中市市長盃、學生聯賽、小促會運動聯盟籃球比賽。
- 九、協助辦理學校體育競賽活動：體育日、校慶活動、各年級班際競賽
- 十、遵守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所有規定。
- 十一、接受臺中市政府之任務指派及調動。
- 十二、其他與本校教育、訓練、競賽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十三、撰寫綜合體育班籃球專項訓練課程計畫及學校體育班線上系統資料填報與操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專任運動教練錄取人員**112年8月1日**起進用及敘薪。
- 二、**本次甄選專任運動教練級別為初級(含)以上，其待遇以專任運動教練證照級別敘薪。**
- 三、服義務役者參加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報到，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請於榜示後7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甄選錄取人員之聘任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五、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甄選錄取人員須接受學校擔派工作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得考量本市體育整體發展安排至各學校協助輔導各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
- 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未來本市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得逕將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本校網址(首頁/學校事務公告)。

拾參、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拾肆、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並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16 條

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第 13 條

1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2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4 條

1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2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1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培訓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連續三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四、最近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2 專任運動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3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 籃球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片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報名表(附件1) () 2. 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附件2) () 3.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7) () 4.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附件3)。 () 5. 各項證件影本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4)。 () 2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3符合報考籃球項目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 () 4符合報考籃球之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附件3)。 () 6. 切結書(附件5) () 7. 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6) () 8. 自備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貼上35元限時回郵。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登錄	積分審查：	試教：	口試：	總分：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12 年 6 月 16 日	9:50	報到 (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學務處)
姓名：		10:00～	試教及口試
類別：籃球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本校校區（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30 號）
2. 甄選當日請於上午 09 時 50 分前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學務處報到完畢，逾時以棄權論；上午 10 時起開始試教、口試。
3. 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隨身攜帶，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6. 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臺中市政府發布訊息為主，如公布停止上班，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報名、甄選等相關日期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tyaes.tc.edu.tw/>)，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報考類別：籃球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成就 (最高 100 分)	1	☐ 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籃球項目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 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大專盃籃球甲一級聯賽暨高中籃球甲組聯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 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國中籃球甲組聯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 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國小籃球聯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臺中市政府主辦臺中市國小籃球比賽(最優級組)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 3 項賽事成績)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考生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類別：籃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112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任
運動教練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情事者。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字號： _____
為應徵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確定於甄選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 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 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2年6月19日，上午09時至12時。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請檢附限時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寄發複查成績。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離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年 月 日起離職。

此致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